

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



第 36 卷

0058

325.91/442

第十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

民國三十五年度審判
五五號

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

被告 村上調男，二十七歲，日本宮城縣人，日本通訊兵

指定辯護人 凌昌炎律師

右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本庭檢察官出庭判決如左

主文

村上調無罪。

理由

查被告村上調於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來華，充日軍通訊兵，隨部隊駐防山西太原，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間，奉調平遙縣担任通訊事項，有時隨部隊下鄉討伐，為保護電線，毆打鄉民，但被打者為誰，打至何種程度均無從證明，日本投降後，在天津集中時潛逃被捕，經天津警備司令部獲案解庭訊辦，被告犯罪事實不明自難論以罪刑。

爰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本案經檢查官任鍾圻蒞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元月十八日

第十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

戰犯村上調判決書

審判長 張丁陽
審判官 姜震瀛
審判官 陳慶元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元月十八日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

5059